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3:30 在重庆市两江新区云图路 7 号公司研发大楼 1 楼报告厅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年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42,679,4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 542,182,176 股，下同）的 44.7598%。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141,5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6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537,8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99%。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66,3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同意242,420,60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34%；反对153,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32%；弃权105,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07,517股，反对153,300股，弃权105,50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同意242,422,80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43%；反对151,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3%；弃权105,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309,717股，反对151,200股，弃权105,4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同意 242,184,70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962%；反对 390,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11%；弃权 10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71,617 股，反对 390,900 股，弃权 103,80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42,400,86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52%；反对 174,74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20%；弃权 103,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7,771 股，反对 174,746 股，弃权 103,80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42,422,60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42%；反对 150,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0%；弃权 106,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09,517 股，反对 150,400 股，弃权 106,4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42,500,80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4%；反对 151,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4%；弃权 27,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87,717 股，反对 151,500 股，弃权 27,1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42,402,40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859%；反对 158,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52%；弃权 118,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89,317 股，反对 158,200 股，弃权 118,800 股。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